清远市清新区2017年度县级补贴

实施情况公告

为进一步实施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，推进我区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2015—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精神，现将我区2017年实施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，资金使用，购买农业机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补贴金额及资金兑付

1、清远市清新区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为212.3190万元。

2、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采取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”的兑付方式。即符合条件的购机者，全价购买补贴农业机具后，按照程序办理补贴，经核准后由市财政局将中央补贴资金拔付给购机者。

二、资金使用情况

清远市清新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：2017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12.3190万元，上年度结余资金212.3190万元，合计共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12.3190万元，2017年度使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06.9320 万元，剩余资金105.3870万元。

三、购买农业机械情况

2017年度我区农民共购买了各类农业机械87台（套），受益农户51户。

2017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全面结束，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有效实施，极大地推动了全区农业机械化的发展，为我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提升和现代农业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加快了我区农业机械化发展步伐。

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局

 2018年9月3日